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包括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附錄四。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要求以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2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附錄四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Avex Group」	指	Avex Group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橙天娛樂集團」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標準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執行董事:

潘從傑

鄒小康

鄒秀芳

劉柏強 (亦為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王薇

陳錫康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荒木隆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黃少華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乃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發行、配發或處置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843,537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5,368,7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每名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伍克波先生、鄒小康先生、鄒秀芳女士、王薇女士、陳錫康先生、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荒木隆司先生及馬家和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88,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股份合併，購股權授權限額已調整至10,011,09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購股權授權限額可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獲取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為免疑慮，就計算購股權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止，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賦予權利認購9,08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1,54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 (ii) 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7,53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94%。

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較早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5%。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除非購股權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最多僅可予發行2,476,093股股份。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以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給予充足靈活彈性，乃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舉。此舉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嘉許。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6,843,537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購股權授權限額可更新至12,684,353股股份，致使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2,684,353股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徵求批准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超越30%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擴大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附錄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伍克波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此乃由於每股盈利及彼等於本公司資產所佔權益百分比將因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6,843,537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尚未行使購回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684,3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可繳入盈餘及／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如有）中撥付。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2.2200	1.5700
十二月	2.2000	1.5700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5500	2.1000
二月	5.1000	2.4600
三月	4.3500	2.8500
四月	4.1500	3.1000
五月	3.5500	3.2000
六月	3.7000	3.3400
七月	3.5000	3.1500
八月	3.3000	2.7100
九月	3.2000	2.8200
十月	4.0500	2.8700
十一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6500	4.3000

為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生效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合併，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之價格已作出調整。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然而，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伍克波先生連同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持有31,432,151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78%。倘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伍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增至27.53%。

倘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概況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36,000	0.345	0.345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110,000*	3.45*	3.4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81,400	3.50	3.36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56,000	3.44	3.39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10,000	3.44	3.44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62,000	3.44	3.39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62,200	3.47	3.4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10,000	3.40	3.4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63,800	3.44	3.4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5,000	3.42	3.4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89,000	3.40	3.31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57,000	3.36	3.3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139,000	3.40	3.2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42,000	3.43	3.35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41,000	3.41	3.4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75,000	3.50	3.46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3,000	3.40	3.4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10,000	3.40	3.4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30,000	3.44	3.4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21,000	3.44	3.4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27,000	3.47	3.46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20,000	3.40	3.4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22,000	3.60	3.6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30,000	3.58	3.5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40,000	3.58	3.5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8,000	3.54	3.5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	3.55	3.5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40,000	3.50	3.48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0,000	3.45	3.45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20,000	3.40	3.4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40,000	3.40	3.3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0,000	3.39	3.39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0,000	3.29	3.29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62,000	3.30	3.2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10,000	3.29	3.29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40,000	3.30	3.29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60,000	3.30	3.2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142,000	3.27	3.24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31,000	3.33	3.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	3.30	3.2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33,000	3.29	3.26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30,000	3.28	3.27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40,000	3.30	3.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	3.33	3.29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45,000	3.30	3.25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70,000	3.30	3.20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110,000	3.28	3.18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20,000	3.20	3.20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64,000	3.23	3.19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33,000	3.25	3.19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38,000	3.23	3.1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20,000	3.25	3.2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37,000	3.20	3.19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60,000	3.05	3.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000	2.91	2.91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50,000	2.95	2.9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28,000	3.00	2.9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	3.10	3.1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0,000	3.00	3.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40,000	3.00	2.99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20,000	3.00	3.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80,000	2.96	2.9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90,000	3.00	2.9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40,000	3.00	2.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段載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要求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為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權之股份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權之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大會上以舉手方式之表決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投票方式相反，除非所持全部代表委任權顯示以按股數方式表決不會推翻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 (ii)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 (iv)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
- (v)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任何其他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之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伍克波先生，44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日本創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橙天娛樂集團董事長。伍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媒體及科技相關業務擁有深厚知識。自二零零四年創辦橙天娛樂集團以來，伍先生成功將橙天娛樂集團業務擴展至電視及電影製作、音樂及音樂據製作、藝人管理、廣告及新媒體範疇。伍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引入日本之國際知名娛樂集團Avex Group作為橙天娛樂集團策略投資者。自九十年代起，伍先生一直參與海外高科技及通訊業務，並獲委任為日本NEC中國之首席顧問，以及多家國際機構之策略夥伴。伍先生亦擔任康鴻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電訊、半導體及科技相關領域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參考伍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彼之酬金（如有任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伍先生透過彼於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權益被視為擁有31,432,151股股份以及9,090,909股相關股份。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伍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鄒小康先生，49歲，執行董事

鄒小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康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Guo Ye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National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參考鄒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彼之酬金（如有任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鄒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鄒秀芳女士，35歲，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女士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之沃頓商學院取得財務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橙天娛樂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彼曾於大中華區多家跨國公司任職，於財務管理及策略計劃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亞洲及美國市場之管理顧問及投資項目範疇工作，專門從事金融服務及媒體業務。鄒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參考鄒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彼之酬金（如有任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鄒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鄒女士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王薇女士，48歲，執行董事

王薇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法國經濟貿易科學高等學院，取得營銷及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法語及漢語文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橙天娛樂集團電影部總經理。王女士擁有豐富電影製作經驗，曾出任多部電影之出品人或監製，包括「Urga」、「陽光燦爛的日子」、「有話好好說」、「搖呀搖，搖到外婆橋」、「枕邊書」、「幸福時光」、「紫蝴蝶」、「當太陽再次升起」及「藍梅之夜」等。在加入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王女士曾在一間法國融資之電影制作及國際發行公司ALPHA-FILMS擔任經理。王女士亦於香港創辦從事電影製作之鹿逸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參考王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彼之酬金（如有任何）。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王女士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5) 陳錫康先生，56歲，執行董事

陳錫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之藝術系文學士學位及美國肯薩斯大學電台－電視－電影研究院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嘉禾集團。彼在本集團任職之三十二年期間，曾為二十二齣國際電影及逾一百齣華語電影工作，創下不少佳績，其中彼為電影「忍者龜」及其兩齣續集之監製，此系列為荷李活最成功之獨立製作之一，單在北美洲之票房收入已超逾二億五千萬美元。彼為美國電影藝術及科學學院之監製分院會員。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獲發酬金每年2,0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擁有585,937股股份之權益及賦予彼權利按以下認購價認購625,000股股份之合共62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4.96港元	625,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為嘉禾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清盤中，「嘉禾電影製作」）之董事。嘉禾電影製作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清盤程序開始前曾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及監製服務。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兼嘉禾電影製作之債權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將嘉禾電影製作清盤之呈請。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清盤令。所涉及金額約64,000,000港元。由於嘉禾電影製作曾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呈請人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故預期該呈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財務影響。

陳先生因應本公司作出之一切合理查詢，向本公司確認彼具備所需品德、經驗及誠信，足以勝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6)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66歲，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斯沃特穆爾學院，並以優異成績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六五年取得美國哈佛法律學院之法律學士學位。

彼於擔任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首席法官The Hon. J. Edward Lumbard之律政書記後，於一九六六年加入Machat & Kronfeld，該法律事務所為擁有全球最多音樂行業客戶之法律事務所之一，彼其後成為該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及留任至一九八零年。

Kronfeld先生為Philadelphia International Records之共同創辦人，並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間擔任該公司主席。彼亦為Maverick Productions, Ltd. (「Maverick」)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七三年起擔任Maverick之主席兼行政總裁。Maverick曾製作The Eagles、Eric Clapton、The Who、Faces等藝人之專輯，並曾擔任UST, Inc. (前稱US Tabacco, Inc.)、PolyGram Inc.、Time-Warner Inc.、EMI等跨國傳媒企業之策略顧問。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他曾擔任PolyGram Holding, Inc.之總裁兼首席營運總監，亦曾擔任PolyGr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曾擔任listen.com之董事會成員，而該公司其後售予納斯達克上市公司Real Networks Inc.。彼於全球音樂行業之策略管理及顧問方面累積近四十三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及每次出席會議10,000港元，有關酬金金額乃參考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責釐定。彼不會獲發任何花紅。

Kronfel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彼為主要股東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Kronfeld先生於賦予彼權利按以下認購價認購185,000股股份之合共18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0港元	35,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3.93港元	15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185,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Kronfeld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7) 荒木隆司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

荒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京都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荒木先生亦為Avex Group Holdings Inc.之營運總裁兼高級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公司。Avex Group包括多家日本及海外娛樂業務公司，而Avex Group Holdings Inc.則持有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0%。彼除於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控股公司營運總裁一職外，亦為多間Avex Group Holdings Inc.附屬公司，例如Avex Marketing Inc.（一間透過數碼及傳統渠道從事音樂及視象內容發行之公司）及Avex Management Service Inc.（一間向Avex Group提供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行政總裁。荒木先生亦為Avex Group Holdings

Inc.策略夥伴公司，例如Dwango Co. Ltd.（一間以東京為基地提供最先進數碼服務之供應商，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及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Avex Group Holdings Inc.在北京成立合營公司Avex China Co., Ltd.）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過往於東京銀行（現為三菱東京UFJ銀行）及Sparx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擔任銀行家及基金經理，以及於海外工作之豐富經驗，彼現時主要負責Avex Group之企業規劃及國際策略事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荒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參考荒木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如有任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荒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荒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荒木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8) 馬家和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KPMG Singapore之高級合夥人，任內掌管審核及風險顧問(Audit & Risk Advisory Practice)及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多年，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退休為止。

馬先生擔任Mapletree Investment Pte Ltd、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SMRT Corporation Limited、Ascott Residence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Hwa H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董事會成員。Mapletree Investment Pte 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資本及資產管理等物業解決方案之業務；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於新加坡上市之物流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 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之管理人；SMR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捷運服務及公共汽車與計程車業務之上市公司；Hwa Hong Corporation Limited亦為新加坡之上市公司。

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英國、美國及新加坡。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馬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每次出席會議1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責釐定。彼不會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先生於賦予彼權利按以下認購價認購235,000股份之合共23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港元	35,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3.93港元	2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235,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設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最多為所設定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i)根據配售新股（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自授

出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致使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股權授權限額」）；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致使購股權授權限額生效之一切行動及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購股權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b)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第2項決議案項下之建議董事人數上限為不超過二十人，與現時之人數上限相同。上文第2項決議案將允許本公司董事委任最多為所釐定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